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759,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0,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548,759
加：本期淨利	205,940,7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594,07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33,7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061,665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66元	(113,351,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10,225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志良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辭任，故缺額一席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	周亦良	智光商職機械工程科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大中華區業務處長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08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 四、謹提請 討論。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周亦良	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兆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臨時動議

散會